附件3-2.

**同意报考证明**

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：

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系我单位（🞎在编正式工作人员🞎“服务基层项目” 尚在服务期内人员）， 年 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。

经研究，同意其参加包河区2021年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

特此证明。

现工作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主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**注：此证明须经报考对象现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盖章。**